

義守大學教學領航團隊實施辦法

102年07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4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9條條文

104年12月0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精進本校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義守大學教學領航團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每學年遴選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擔任領航學者：

- 一、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均達標準且通過上屆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
- 二、近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補助或執行政府機構教學改進計畫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專任教師得依其教學專長，自行選擇適當之教學領航學者，成立教學領航團隊。每一領航學者以帶領一至三名專任教師為原則，並於每學年依本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同時繳交乙份執行計畫表至本中心，教學領航團隊執行期程為一學年。

第四條 參與教學領航團隊之教師與領航學者，得共同從事下列教學工作：

- 一、領航學者之指導並完成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規範之課程。
- 二、合作領航學者之政府機構教學相關改進計畫。

第五條 擔任教學領航學者，得於執行結束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教學屬性獎勵金。

第六條 參與教學領航團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

- 一、結束後一個月內，教學領航學者應提供意見回饋表，參與教學領航團隊之教師應繳交心得回饋表與成果報告書至本中心。
- 二、教學領航團隊之教師，其完成之多媒體數位教材或教學內容，得作為成果報告項目。

三、期程結束後一年內，參與教學領航團隊之教師應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磨課師徵件計畫或政府機構教學改進計畫之申請。連續二年提案申請未通過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教學領航團隊申請資格得暫停乙次。

未達成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申請本中心各項教學獎補助。

第七條 領航團隊依前條規定所爭取到之計畫，由本校核定計畫配合款，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參與教學領航團隊且符合結案規範之教師，得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計分原則」予以計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